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704515040 號

要 旨：保險人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及保險人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行使代位權，性質上屬法定債權讓與，非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之行為。

內容摘要：

- 一、依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應屬本款規定之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得酌留之。依現行規定，此類家庭生活所必需財物之酌留係由審議會個案審議，尚無通案或其他處理機制，宜提請審議會進行個案審議予以酌留。
- 二、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為以澈底執行制裁。查有關保險人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及保險人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行使代位權，性質上屬法定債權讓與，無待讓與人（即本部公告制裁對象）與保險人、特別補償基金約定債權讓與即生效力，自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之行為。從而，保險人、特別補償基金依法行使代位權與本法禁止之行為無涉。